

#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重修補充規定

109.06.20 修訂辦法

### 一、依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108.10.24)
- 2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(108.06.08)
- 3、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113384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級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4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# 二、重修科目

詳見對照表，對照表以外之科目，學生重修成績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實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行之。（於暑假期間或學年開始第一週利用時間進行測驗）

### 三、重修方式

本校依課程性質與實際教學狀況辦理學生重修，以自學輔導辦理並由教學組公佈之。

### 四、修課時數

自學輔導學生自學時間應達3週以上為原則，且學習面授指導時數以各科每學分不得少於3節計算(詳見對照表)。

### 五、辦理時間

自學輔導於暑假期間辦理，實施日程表由教學組公佈。

### 六、收費標準

自學輔導需繳交授課鐘點費每節40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100元，惟自學輔導5(含)人以下得按每學分收費240元(詳見對照表)。

### 七、實施方式

- 1、高三同學於學年成績結算完畢公布之後(約6月初)，在申請重補修期限內親自至教務處登記重補修並繳費，教學組安排課程上課。
- 2、一、二年級實施日程由教學組訂定並公佈之，學生一律於期限內至學校網路重補修系統選課並列印清單，於暑期輔導課開始第一天將清單繳至註冊組登記完成報名手續，重補修費用納入開學註冊單之代收代付款項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一律視同放棄不得補辦，報名期限截止後亦不得更改。
- 2、教學組於暑假初公布重修課程排課時間表供同學選修，再依各科申請人數排定上課地點。各科重修名單、上課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，除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外，亦公佈於學校網頁公佈欄，申請同學應自行詳閱。

### 3、成績計算

(1)依學校規定完成重修課程者，並參加重修鑑定考試。

(2)學生成績核算方式如下：英文科10802教學研究會決議：教師面授成績佔二十%，鑑定測驗成績佔八十%。其餘科目：教師面授成績佔四十%，鑑定測驗成績佔六十%。如果成績及格，以六十分另行登錄，並授予學分。

**備註：**參加「重修鑑定考試補考」資格：(A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後成績不及格者；(B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當日因病(需提出當日就醫時「醫師診斷證明」)、公假、喪假者；(C)「重修鑑定考試」考試當節因服裝、證件不符合不得應考者。

### 八、學生未能在三年內修畢應修學分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如欲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重修不及格科目時，應於暑假或學期中，學校開設相關科目自學輔導鑑定考試時，

併同在校學生處理。學校不得單獨為前述學生辦理鑑定考試。

#### 九、經費支出

- 1、重修各項收費均依據會計程序處理（收支對列）。
- 2、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，每節依課業輔導收費標準支付最高 550 元。
- 3、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其他支用範圍如下：
  - (1)命題費：每科最高 550 元。
  - (2)閱卷費：每小時最高 425 元（或每份最高 30 元）。
  - (3)監考費：每節每人最高 550 元。
  - (4)巡場費：每節最高 550 元。
  - (5)收發費：每節最高 550 元。
  - (6)其他與重修工作有關之業務費、設備費、材料費、加班費、水電費及行政輔導費，以上列五項經費核發後所餘款項支用。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% 為上限依辦理課業輔導行政費支給標準，核發予實際參與重修工作之行政人員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自學輔導面授收費對照表

原學分數	班 別 自學輔導 上課時數 (每學分 3 節)	開班 5 人以上		開班 5(含)人以下	
		鐘點費(元)	每科收費 (考試處理費 100 元)	鐘點費(元)	每科收費 (考試處理費 100 元)
10	30	1,200	1,300	2,400	2,500
8	24	960	1,060	1,920	2,020
6	18	720	820	1,440	1,540
4	12	480	580	960	1,060
2	6	240	340	480	580

各年級各科學年學分數、面授時數對照表

高一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基礎物理	基礎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地球科學		
	學期	4	4	4	2	2	2	2	2	2		
	面授時數	12	12	12	6	6	6	6	6	6		
高二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基礎物理二A	基礎物理二B	基礎化學(二)	化學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基礎生物
	學分	4	4	4	1	2	1	2	2	2	2	2
	面授時數	12	12	12	3	6	3	6	6	6	6	6
高三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	
	學分	4	4	4	5	4	4	3	3	3		
	面授時數	12	12	12	15	12	12	9	9	9		